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零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零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涉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转让的关联交易等事项之前，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上述所有议案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各方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格。

2、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是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将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全

资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本次交易涉及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462,817,435.87 元。

公司将严格合规执行关联交易实施所需履行的程序，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应当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协议转让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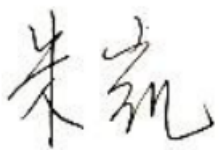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在当前房地产行业市场形势复杂变化下的经营策略，有利于公司当前快速回笼投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未来资源布局提供动力，有利于更好的实现企业长期的合理平衡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将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零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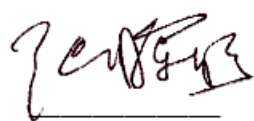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Ka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朱' and '凯' in a cursive style.

朱 凯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零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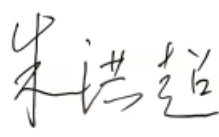


张晖明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零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Hongch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朱', '洪', and '超'.

朱洪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